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根据公司资产结构、股本规模、财务指标和未来发展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审议该议案的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3、关于公司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自 2013 年 3 月起公司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核算是合理和适当的；自 2013 年 8 月起公司将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是合理和适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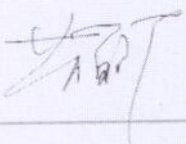
4、关于公司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三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三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3 年 1 月）》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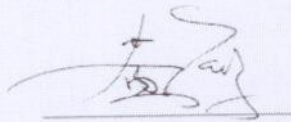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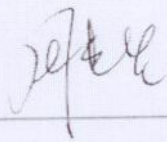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 2013年8月22日